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董事局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局謹此宣佈以下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變更：

- (1) 關應良先生將辭任董事局執行董事，並將同時退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 (2) 蔡偉民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經理）之董事局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宣佈由2025年7月1日起：

- (1) 關應良先生（「關先生」）將辭任董事局執行董事，讓他有更多時間專注個人健康，並將同時退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 (2) 蔡偉民先生（「蔡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而蔡先生將獲委任為港燈之董事，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關先生其後將擔任港燈之顧問，以貢獻其豐富經驗。

關先生已確認，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一事有任何事宜須提呈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之持有人注意。

蔡先生的簡歷

蔡偉民先生，65歲，現為港燈的客戶服務總經理。蔡先生將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港燈的董事，並獲擢升為營運董事，負責本集團內客戶服務、輸電與配電、資訊科技及公共事務的營運事宜。蔡先生於198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從事供電業務及客戶服務逾43年。蔡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蔡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概無任何關係。蔡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蔡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蔡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在下一期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所訂，蔡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二萬元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或於不足一年內蔡先生出任董事及／或該委員會成員期間的按比例金額）。受託人－經理亦與蔡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構成信託之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蔡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蔡先生與本集團就其出任營運董事一職的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339萬元以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蔡先生為執行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局謹此對關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並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鄭祖瀛先生（行政總裁）、
陳來順先生、關應良先生及王遠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
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
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